

投神聖的票，選賢能的人。

# 臺灣省臺北縣永和市第八屆市長選舉選舉公報

臺灣省臺北縣選舉委員會 編印

臺灣省臺北縣永和市第八屆市長選舉，經定於民國 94 年 12 月 3 日（星期六）上午 8 時起至下午 4 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0 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左：（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列文字刊登，如有違法行為，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號次	相 片	姓 名	年 齡	性 別	出生 地	黨 籍	職 業	住 址	學 經 歷	政 策	見
1		許昭興	35	女	臺灣省臺北縣	民主進步黨	公	臺北縣永和市勵行街 15 號	學歷： 竹林小學、福和國中、北士商、淡工商管理學院。  經歷： 1.永和市第六、七屆市民代表。2.民進黨全國黨代表。3.台北縣觀音志工協會顧問。4.台北縣社會福利協會理事長。5.福利國際獅子會。6.世芳國際同濟會。7.中華民國陽光之友協會顧問。8.2005 年立法委員趙清燕選後援會（永和）總幹事。	一、對長者及婦幼的關懷： 1.老人活動中心之改善與增設。2.建立中低收入戶老人醫療補助制度。3.協助民間愛心服務單位，推動老人看護到府服務。4.結合民間成立婚姻關係咨商與失婚婦女心理諮詢、職能訓練制度。5.利用社區網路與配合孕母保母篤義工，建立臨時托嬰、托育制度。6.增加兒童運動遊戲場所，加強設施之整修維護。 二、交通及公共建設： 1.向中央爭取並鼓勵民間業者鋪設高速資訊通訊網路，打造「無線」、「十倍速」寬頻城市。2.檢視全市停車空間，爭取停車場之設置，如網溪國小地下停車場。3.全市上、下水道與電信、電纜、電線整體重新規劃，以維護公共安全、公共衛生與公共景觀。4.將市公所、永和分局、永和圖書館、國父紀念館、與消防隊等用地整合，規劃地上十五層、地下四層之多功能超級市政中心。5.建立永和公共工程興建應優先錄用設籍永和失業人口制度。6.協調中央與縣府釋出公有土地，以利老舊社區之更新重生。 三、治安的加強改善： 1.試辦將民間專業保全公司納入社區巡邏與犯罪防制系統。2.加強掃蕩色情、反黑、反毒、防竊、防搶、止暴，維護社會治安，保障市民生命財產安全。取之於民，用之於民。有限的預算應用於刀口，不要浪費在無謂的裝飾藝術上。	
2		黃錫麟	43	男	臺灣省彰化縣	親民黨	公	臺北縣永和市成功路一段 93 巷 20 弄 12 號	學歷： 東南技術學院機械工程系畢業。  經歷： 第六、七屆永和市民代表。救國團永和團委會會長智光商工機械教師。永和市體育會直排輪球會長。台灣保釣行動小組執行長。永和秀朗民防分隊長。彰化同鄉會永和分會。	一、投保全市市民意外保險。 二、補助貧困兒童（中小學）營養午餐及學雜費。 三、補助老人搭乘公車悠遊卡增加至 60 格。 四、全市電線桿地下化，自來水管全面更新。 五、補助各中小學購買圖書，以提昇學生讀書風氣。 六、徵收河川高灘地，成為公共藝術景觀休閒步道。 七、成立單親家庭委員及大專青年委員會。 八、成立與市民有約每週三晚上七點至十點。隨時解決問題。 九、成立居家服務社區志工隊。	
3		洪一平	59	男	臺灣省臺北縣	中國國民黨	公	臺北縣永和市自由街 52 號	學歷： 臺北縣永和國小、勵行中學、南山高工、中華綜合發展研究院結業。  經歷： 臺北縣永和市第七屆市長、臺北縣議會第十三屆縣議員、永和市第四屆市代表、永和市後備軍人輔導中心秘書、臺北縣愛兒促進協會及永和市軍警之友會會長、永和國際同濟會第六屆會長、永和市調解委員會委員、中國國民黨第十五、十六、十七屆全黨代表。	創造健康、活力、新永和。施政方針： 1.繼續推動「藝術造市，文化永和」施政目標。2.廣設老人人文康中心，設置卡拉OK、棋藝室、閱覽室等並免費提供營養午餐。3.辦理全市市民意外保險，保障多一層。4.爭取捷運萬大線，紓解對外交通。5.提昇國父紀念館為藝文中心。6.補助單親家庭及經濟困難學童營養午餐及學雜費。7.興建保生、永利消防綜合大樓。8.購置小型消防車，以利巷道救援。9.發起「永和淨水池」淨化環境。10.設置中正、福和、永福橋入口意象地標。11.增設仁愛公園更完善的小休閒設施。12.爭取河川綠地，設置自行車道及景觀區。13.徹底疏浚瓦磘溝，清理下水道解決低窪地區淹水。14.補助學校軟硬體設施，提昇基礎教育品質。15.在不影響教學情況下，與學校研商創造空間，做市民露天咖啡休閒園地。16.校園周邊及主要幹道紅行人行道全面綠美化及更新。17.全市電線地下化及更新老舊自來水及瓦斯管線。18.爭取環快在福和橋與秀明橋（天夢大廈）對面，開闢水門以利東區便利進出河川高灘地，增加市民活動空間。19.成立社區健康天使，各里巡迴義診，並每年為銀髮族義剪。20.設置一里一座活動中心，提供民衆就近休閒場所。	

## 投票方法及投票應行注意事項

一、投票時間：民國 94 年 12 月 3 日（星期六）上午 8 時起至下午 4 時止。

### 二、選舉人資格：

(一)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 20 歲，即民國 74 年 12 月 3 日（包括當日）以前出生，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即民國 94 年 8 月 3 日（包括當日）以前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 94 年 12 月 2 日繼續居住而無下列 1.、2. 情形之一者，有縣長及鄉（鎮、市）長選舉投票權（但投票日前 20 日以後遷出之選舉人，仍應在原選舉區行使選舉權）。

1.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如係戒嚴時期依法治叛亂條例判決者，不在此限）

2.受禁治產宣告尚未撤銷者。

(二) 縣市議員選舉符合上述規定外，如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但於選舉公告發布（94 年 9 月 22 日含當日）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無各該選舉區選舉投票權。

(三) 縣議員平地原住民、山地原住民選舉，以具有平地原住民或山地原住民身分，並具有前項規定資格之有選舉權人為選舉人。

### 三、選舉人投票應行注意事項：

(一) 投開票地點：請參閱縣議員第三選舉區選舉公報

(二)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哩員。

(三)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

(四) 選舉人或其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或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93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 30,000 元以下罰金。

(五)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裝設足以刺探選舉人圈選舉票內容之攝影器材。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93 條之 1 第 2 項規定，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500,000 元以下罰金，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

(六) 選舉人投票圈選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93 條規定，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 200,000 元以下罰金。

(七) 選舉人在投票時，如有下列情形，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93 條之規定，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 200,000 元以下罰金：

1. 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者。

2.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者。

3. 有其他不當行為，不服制止者。

(八)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機關製備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匦，不得逗留；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94 條之 1 規定，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 15,000 元以下罰金；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匦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97 條第 3 項之規定，處新臺幣 5,000 元以上 50,000 元以下罰金。

(九) 選舉票圈選示範如下：



### 四、選舉票顏色：

(一) 縣長選舉票為白色。

(二) 縣議員選舉票為淺黃色。

(三) 鄉鎮市長選舉票為淺紅色。

(四) 平地原住民議員選舉票為淺藍色。

(五) 山地原住民議員選舉票為淺綠色。

### 五、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一)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者。

(二) 圈二人以上者。

(三)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者。

(四) 圈後加以塗改者。

(五) 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劃寫符號者。

(六)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者。

(七)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者。

(八) 不加圈完全空白者。

(九)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者。

### 六、妨害選舉之處罰：

(一) 妨害選舉罷免處罰（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 章有關規定）。

第 86 條 違反第 54 條第 1 款之規定者，處 7 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 2 款之規定者，處 5 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 3 款之規定者，依各該有關處罰之法律處斷。

第 87 條 利用競選或助選機會，公然聚眾，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者，處 7 年以上有期徒刑；首謀者，處無期徒刑或 10 年以上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 87 條之 1 辦理選舉、罷免期間，意圖妨害選舉或罷免，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 7 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 87 條之 2 公然聚眾，犯前條之罪者，在場助勢之人，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 300,000 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無期徒刑或 7 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2 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 88 條 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行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600,000 元以上 6,000,000 元以下罰金。

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亦同。

犯第 1 項之罪者，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犯第 2 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為左列行為之一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妨害他人競選或使他人放棄競選者。

二、妨害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或使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者。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 90 條

### 七、反賄選宣導相關資料：

(一) 檢舉賄選，有獎金：

1. 因檢舉而查獲縣市長候選人，每一檢舉案件給與獎金新臺幣 5,000,000 元，因檢舉而查獲縣市議員候選人，每一檢舉案件給與獎金新臺幣 2,000,000 元。

2. 因檢舉而查獲市長、縣市議員候選人之配偶、直系血親、五親等內之旁系血親、三親等內之姻親或依公職人員選舉候選人競選辦事處及助選員設置辦法所設置之負責人賄選者，每一檢舉案件給與獎金新臺幣 1,000,000 元。

3. 因檢舉而查獲前 2 款以外之人賄選者，每一檢舉案件給與獎金新臺幣 500,000 元。

(二) 檢舉專線電話：

政府為便於民衆檢舉賄選案件，設有檢舉專線電話，隨時接受民衆檢舉賄選案件，檢舉專線電話：0800-024-099

(三) 有效的檢舉方法：

1. 五大重點抓賄選：人、事、時、地、物

(1) 看清楚幾個人、他的長相特徵、使用什麼交通工具（車型、車色、車號）等。

(2) 向誰、什麼時間、在那裡、用什麼方式賄選。

2. 碰到椿腳來賄選，你該怎麼做？

(1) 計量保留鈔票或物品上的指紋。

(2) 備用小型錄音機或照相機、錄影機、秘密錄下或拍下買票當時的對話及影像。

(3) 買票當時，如有第三人在場，就可作證。

(4) 想辦法探出對方買票的路線、通訊工具、連絡方式、集會地點或資金來源。

3. 怎麼扒大尾的？（針對候選人或幕後主導者）

(1) 通訊工具：主導者、候選人跟椿腳之間用什麼方式互通消息。

(2) 連絡方式：利用什麼名目、關係來進行集會（例如：同鄉會、宗親會等）。

(3) 椿腳網路：買票的過程中經過幾手，以及如何散發財物。

(4) 資金流向：來源、發放時機、地點、方式等。

(四) 對檢舉人之保密與保護

依照證人保護法及檢察、司法警察機關處理檢舉賄選事件注意事項，秘密檢舉人的姓名跟身分絕對保密，檢舉人的資料也將另外以封袋保存，起訴後也不隨卷移送法院，百分之百確保檢舉人的安全。

### 八、檢舉賄選電話：